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方正证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7月24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基金代码：159307）、博时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20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533）、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主要消费ETF、基金代码：159672）、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湖北ETF、基金代码：159743）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23日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碧桂园”（股票代码：2007.HK）按照 0 港币/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动态，进行合理评估，谨慎确定其估值价格。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经营发展需要，中英人寿于2024年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中英人寿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京金复〔2024〕364号），中英人寿已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024年7月23日，中英人寿完成了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本期债券简称为“24中英人寿永续债02”，债券代码为“2824800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36%。

公司及中英人寿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9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约谈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接受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约谈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号）。

按照约谈要求，公司立即开展自检自查工作，于承诺时间内向国家医保局提交了相关自查及整改情况报告，并已进行现场专项汇报。

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医保基金相关管理政策执行，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安全、更专业的药品保障服务。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7月22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7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500，场内简称：科创100Z，扩位证券简称：科创100ETF增强）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珊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0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共计880,196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880,196股，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8,904,610,816元变更为人民币8,903,730,620元。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 84XQ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3730.062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相关条款相应予以修订，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4,610,81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3,730,620元。	公司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减少880,196元，注册资本相应减少880,196元。
第二十五条 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904,610,816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7,512,783,636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4.37%；H股股东持有1,391,827,180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5.63%。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903,730,620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7,511,903,440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4.37%；H股股东持有1,391,827,180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5.63%。	根据公司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更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7月24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C	008401
2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008971
3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A/C	008751/00875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E类份额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E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21212、E类基金代码：021359）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21359）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7.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0,07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0,0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号），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5.69万股，并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为121,670,64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62,227,5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3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95,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50,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董帅先生因保荐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委派夏姗薇女士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董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昕冉先生、夏姗薇女士。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50,07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650,073	0.40%	650,073	0
合计		650,073	0.40%	650,07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50,073
合计		650,073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432,096	-650,073	129,782,0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795,447	650,073	32,445,520
股份合计	162,227,543	0	162,227,543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徐岷波先生在回购股份期间（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1%。以上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与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12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李结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结义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2-2025/1/21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12，由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66,667股-2,500,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2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4297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经授权后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8%。最终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前发生现金分红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666,667	0.18	2,500,000	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6,275,005	100.00	944,608,338	99.82	943,775,005	99.74
股份总数	946,275,005	100.00	946,275,005	100.00	946,275,00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72,634.54万元，流动资产为515,712.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0,289.49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45%、0.58%、0.77%，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核查，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行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原因说明
徐岷波	董事	2024-01-24至2024-02-07	-5,538,200	二级市场减持
赵剑	董事	2024-04-29至2024-05-09	1,020,400	二级市场增持
钟桂全	高级副总裁	2024-05-10	180,000	股票期权行权
王海航	高级副总裁	2024-05-22至2024-05-27	300,000	股票期权行权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2024-05-28至2024-05-31	200,000	股票期权行权
吴晓琳	高级副总裁	2024-06-05	300,000	股票期权行权

上述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行权系根据其自身需要而进行的操作，其进行交易前未知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董监高在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向全体董监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徐岷波先生在回购股份期间（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1%。以上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12日
3、提议理由：为践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4、提议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本次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李结义先生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 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与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429799

2、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
基金主代码		32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25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4年7月25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